

推进慈善、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融合发展

《云南省志愿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公开征求意见

■ 本报记者 皮磊

7月4日,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布公告,向社会公开征求对《云南省志愿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的意见建议,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4日。

”

据了解,条例(草案修改稿)共六章四十三条,旨在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条例明确,每年3月5日为云南省志愿者日。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

国家安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促进和推动志愿服务事业广覆盖、多层次、多领域发展。

条例提到,志愿服务组织可以采取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组织形式。志愿服务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

单位的监督与管理。此外,志愿服务组织也可以依法成立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该条例鼓励志愿者加入志愿服务组织,以组织的方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高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其中也明确提出,未成年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征得监护人同意或者由监护人陪同。不得组织未成年人参加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

条例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在理论政策宣讲、民族团结进步、社会治理、乡村振兴、助学支教、医疗卫生、体育健身、生态环境、文明创建、扶危帮困、科学普及、法律服务、

文化艺术、赛会服务、应急救援、禁毒防艾、语言翻译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志愿服务协调机制。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提供需求信息,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及时有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接受有关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

为保障和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该条例系列保障措施。其中提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

政策和措施,为志愿服务提供指导和帮助,建立志愿服务常态化发展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组织的孵化培育、运营管理、政策研究和宣传服务、志愿者培训等工作,并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的项目目录、服务标准、资金预算等相关情况。

记者注意到,该条例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对志愿服务活动或者志愿服务组织进行捐赠、资助;鼓励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建立联动机制。发挥慈善捐赠的社会化优势、社会工作的专业化优势和志愿服务的群众性优势,推进慈善、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融合发展。

山东省民政厅等部门部署联合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工作

7月7日,山东省民政厅、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等12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动员部署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山东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庄严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依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是对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保护,是我们党的一贯方针。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政治责任,从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

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坚持“部门联合、上下联动、政社联手、政策联用”基本思路,畅通投诉渠道,加强线索排查和信息收集,强化联合整治举

措,压实各方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形成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强大合力。

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精心组织实施,周密部署安排,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法治思维、做好宣传引导等方式,持续推进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取得实效。

今年以来,全省已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60家,其中名称带有“中华”“中国”“山东”字样的有“中华周易协会”“中国

房屋查验协会”“中国易学研究协会潍坊分会”“山东省验房行业协会”等,切实保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安全稳定。

山东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族宗教委、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国家安全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税务局、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据山东省民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部署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 本报记者 李庆

日前,福建省民政厅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出部署。

《通知》指出,切实增强做好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推动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重要举措,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通知》要求,各地要加大引导动员力度,广泛动员各级各类社会组织拓展服务空间、挖掘就业需求,通过面向高校毕业生开放就业岗位、设置见习岗位和提供灵活就业岗位等,扩大社会组织稳岗就业能力。各地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要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政策指导。

《通知》强调,各地要推动社会组织发挥联系广泛、链接资源的特点优势,以优质服务搭建就

业对接平台;指导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有关社会组织要依托有关平台,加强政策宣传和就业指导,联合行业协会及其会员企业开展线上专场招聘会,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

《通知》要求,各地要推动社会组织发挥凝聚行业人才、具备专业能力、贴近基层群众的特点优势,聚焦发展所需、就业所急,积极开展形式多样、贴近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培训服务;要加强与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推动落实落细稳岗扩就业政策,完善社会组织就业扶持政策;依托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介,加快信息平台建设,加强社会组织促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典型案例宣传,为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